

其他农业专项资金 2026 年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6 年预算和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5〕477 号）文件精神，市供销合作总社组织编制了 2026 年其他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省委 7 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标对表、自我加压，以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为总抓手，全力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编制原则

一是严谨有序编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预算管理要求，严格项目立项程序，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确保编报合规有序。

二是有保有压统筹。牢固树立“紧日子”思想，坚持收支平衡、有保有压。

三是绩效导向配置。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实现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6年其他农业专项资金收入预算1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6年其他农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1700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2〕6号）、《加强武汉市重要物资储备工作方案》（武发改综合〔2022〕304号）等文件精神，为解决优质化肥常年生产与季节使用之间的矛盾，切实保障全市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用肥需要，提高政府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的质量和效能，推进政府储备商品运作的市场化进程，2026年市级化肥储备4万吨，预算金额1100万元。

2.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5〕1号）、《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全国总社《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精神，计划以“江城百臻”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为基

础开展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不断改造提升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的服务功能，统筹做好宣传推介；打通农产品城乡流通渠道，增强供应链城乡配送能力，发挥供销社合作社城乡网点优势，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供应链安全；开展多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宣传，扩大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2026年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预算金额600万元。

四、绩效目标

（一）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长期目标：落实市人民政府对化肥储备工作的各项管理要求。精心组织市场供应，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积压。

年度目标：认真组织市级化肥储备4万吨，履行社会职能，切实保障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用肥需要，保质保量完成市级化肥储备任务。

（二）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长期目标：聚焦供销社“农产品流通”职责职能定位，以“江城百臻”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为基础，建立完善与我市农产品流通相适应的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运营服务体系，推进我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搭建市场主体与农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集采集配供应链网络。

年度目标：开展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搭建市场

主体与农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集采集配供应链网络。以“江城百臻”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为依托，改造提升平台功能和辐射范围，促进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扩规。开展多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宣传及产销对接，扩大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主体，进一步细化责任，据市财政局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及时分解落实到资金归口管理处室。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专项资金性质细化分类，明确预算执行时间；完善相关程序，严格资金审核管理，及时拨付年度专项资金。

（三）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制度，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实现。

2026 年其他农业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0	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700	54.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0	54.5%	本年支出合计	1700	5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00	54.5%	支 出 总 计	1700	54.5%

2026 年其他农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安排			备注
	合计	市直安排支出	对区转移支付	
一、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1100	1100		
二、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600	600		

其他农业专项资金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6606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合作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李 钦	联系电话	82835859
单位地址	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2〕6 号）、《加强武汉市重要物资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发改综合〔2022〕304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承担储备优质化肥 4 万吨任务，落实市人民政府对化肥储备工作的各项管理要求。精心组织市场供应，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积压。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100 万；2025 年预算 1100 万；2026 年预算 1100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资金利息	采购化肥需要借款资金利息	31204 费用补贴	105	预计筹措资金 7000 万左右，按利率 3%左右估算，预计半年资金占用利息 105 万元	
运杂费	省内外各知名厂家组织货源运杂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88	预计需支付汽车货运总量 2.6 万吨左右，按省内运费 85-110 元/吨，省外运输费 150-220 元/吨测算，预计合计运杂费 388 万元	
仓储费	储备商品存放在涉农区和周边区域仓库存储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90	预计累计存储商品总量 24 万吨左右，按每吨单价 14-21 元/月计算，预计费用 390 万元	
保管费	储备商品专库储存，发生的仓库货物保管用品人工等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200	专库储存，发生的仓库货物保管费、保管用品费、劳动保护用品、保管人工等费用，预计 200 万元	
商品损耗	商品合理损耗	31204 费用补贴	17	商品存储过程中发生的损耗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级化肥储备工作		认真组织市级化肥储备，履行社会职能，解决优质化肥长年生产与季节使用矛盾，保障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级化肥储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利息、商品损耗、仓租、运杂、保管费用财政补贴资金	330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化肥	12 万吨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农业生产优质化肥	化肥品质有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化肥储备期	每年 1-6 月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农强农惠农	供应质优价平农资商品，在储备期内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储备化肥不脱销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储备化肥质量、配送服务等工作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级化肥储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利息、商品损耗、仓租、运杂、保管费用财政补贴资金	1100万元	1100万元	1100万元	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化肥	4万吨	4万吨	4万吨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农业生产优质化肥	化肥品质有保障	化肥品质有保障	化肥品质有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化肥储备期	1-6月完成	1-6月完成	1-6月完成	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储备化肥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储备化肥质量、配送服务等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其他农业专项资金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6606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执行单位	经济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刘慧敏	联系电话	82835883
单位地址	江岸区天津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7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8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5〕1 号)，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p> <p>2.《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培育平台型商品市场，整合线上平台、线下商超和物流站点，鼓励企业基于产销大数据打造数字供应链平台，支持供应链企业联合上下游，加强产供销储运一体化运营服务，降低库存和运输成本。</p> <p>3.全国总社《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和供销合作社文化，举办或组织参与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引导系统农产品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各类交易会、博览会、订货会等。</p> <p>4.《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3〕7 号)，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湖北城乡供应链一体化网络服务平台。整合服务网点，搭建农户与市场、市民与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供应链网络。</p> <p>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14 号)，以农资链、农产品链、冷链、再生资源链为重点，打造源头种植、生产加工、交易撮合、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关键环节，畅通“消费品下行、农产品上行”通道。</p> <p>6.《市委农办关于分解落实 2025 年市委一号文件重点工作的通知》(武农组办发〔2025〕5 号)，创新品牌宣传推介形式、载体、渠道，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稳步扩大线上线下交易市场，“江城百臻”进入中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影响力 50 强。市供销社是责任单位，按分工负责江城百臻线上供应链建设。</p>		
项目主要内容	<p>1.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践行供销社为农服务宗旨，开展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搭建市场主体与农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集采集配供应链网络。</p> <p>2.以“江城百臻”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为依托，改造提升平台功能和辐射范围，促进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扩规。</p> <p>3.打通农产品城乡流通渠道，增强供应链城乡配送能力，发挥供销社合作社城乡网点优势，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供应链安全。</p> <p>4.开展多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宣传及产销对接，扩大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p>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1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洪山菜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市委农办关于分解落实2025年市委一号文件重点工作的通知》（武农组办发〔2025〕5号），新增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业绩奖补	引入供应商资源；培育交易主体规模	31204 费用补贴	450	按入驻平台供应商网络交易额规模（以下简称规模）实行阶梯式奖补：500万元≤规模<1000万元的企业，每家奖补5万元；1000万元≤规模<3000万元的企业，每家奖补10万元；3000万元≤规模<5000万元的企业，每家奖补15万元；5000万元≤规模<1亿元的企业，每家奖补20万元；规模≥1亿元的企业，每家奖补30万元。该奖补设置以“平台交易规模达4.5亿元”为核心目标，经测算补助综合比例为1%。	
供应链集采集配交易仓租赁奖补	租赁集采集配交易仓，打造共配体系；打造农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31204 费用补贴	100	1. 租赁武汉市城乡特色农产品公共集采集配交易仓（含产地仓），打造共配体系，预计租赁集采集配交易仓8000平方米（常温库4000平方米，冷链库400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30%，合计约90万元。 2. 农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费10万元。	
农产品供应链平台	平台升级及AI应用	30299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0	平台开发，升级产销协同数据大模型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聚焦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职责职能定位，以“江城百臻”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为基础，建立完善与我市农产品流通相适应的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运营服务体系，推进我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搭建市场主体与农产品互通互惠的城乡集采集配供应链网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供应链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农产品物流成本	降低 3%	计划标准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交易额	≥13 亿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次数	≥150 次	计划标准		
			导入武汉市农产品交易主体数量	≥200 家	计划标准		
			累计优化升级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功能模块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平台新增武汉市特色农产品SKU数量	≥2000 个	计划标准		
			农产品分拣效率提升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供应链核心业务平台上线及试运行时效	2026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供应链新业务模式与供应链金融落地时效		2027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大数据与 AI 应用场景实现时效		2028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供应链配送时效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销售额年均增长率	≥6%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产品分拣、配送、运营等相关就业岗位	≥300 个	计划标准		
			武汉城乡特色农产品品牌知晓率	≥5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消费者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供应链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农产品物流成本	/	/	降低 3%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城乡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交易额	/	/	≥4.5 亿元	计划标准
			导入武汉市农产品交易主体数量	/	/	≥100 家	计划标准
			平台新增武汉市特色农产品 SKU 数量	/	/	≥1000 个	计划标准
			农产品抽检次数	/	/	≥5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供应链核心业务平台上线及试运行时效	/	/	2026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供应链配送时效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年销售额增长率	/	/	≥6%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产品分拣、配送、运营等相关就业岗位	/	/	≥100 个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导入供应链平台的农产品企业满意度	/	/	≥92%	计划标准
			消费者满意度	/	/	≥92%	计划标准